

# 优质教育基金 优先主题计划 申请指引

本指引说明申请优质教育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详情。除本指引所载资料外，基金秘书处将不时发出补充资料及指引。提交申请前，请浏览基金网站：<http://qef.org.hk>，查看是否有资料更新。

有关「公帑资助学校专项拨款计划」的申请详情，请参阅上载于基金网站的相关申请指引。

## 1. 资助范围

基金的成立，是为了资助旨在提高学校教育质素以及全面推广优质学校教育的非牟利计划，包括在幼稚园、小学、中学及特殊教育层面，以试验形式推行的新措施和其他独立计划。有关基金的详细资料，请参阅基金网站(<http://qef.org.hk>)。

## 2. 优质教育基金的愿景

基金支持具创意及 / 或崭新发展、能丰富学生的学习经历及具校本原创性，按照教育政策，配合学生、教师、个别学校，以及学界的独特需要的计划。受基金资助的计划应在上述范畴内推广优质的学与教，使学生达致全人发展、建立正面价值观和态度，并提升学校和教师的专业能力。

就基金成立以来为香港教育发展所带来的经验，创意及 / 或崭新发展可包含新的意念 / 实践方法(包括提升 / 调适现行的措施)，从而补足及 / 或配合学校现行的状况，促进学校发展，以配合学校的具体需要。有关的计划可建基于由以往获资助的计划所产生的创新意念 / 实践方法，而加以改良。

## 3. 申请资格

任何根据香港法例注册的学校、教育团体及机构，以及香港永久居民，均有资格提出申请。

## 4. 递交申请

基金全年接受申请。所有申请必须透过基金网站(<http://qef.org.hk>)内的「网上计划管理系统」(EPMS) 递交。其他递交方式，例如邮寄、传真、电邮或亲身递交的申请概不受理。

申请人在填写表格时，可参阅本指引及在适用的情况下参阅附件一（有关申请资助款额超过 200,000 元）或附件二（有关申请资助款额不超过 200,000 元）的〈填写优质教育基金申请表格须知〉。

## 5. 主题范畴和活动

基金拟拨款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范畴和活动：

- (i) 尝试使用新的教学方法；
- (ii) 发展校本课程及 / 或评估；
- (iii) 将资讯科技融合至校本学习活动中，例如「混和式学习」和「翻转教室」；
- (iv) 为学生组织全方位学习活动，包括课外活动 / 教育考察；
- (v) 为有多样需要的学生提供支援服务；
- (vi) 为教师和校长提供校本专业学习机会；及 / 或
- (vii) 进行不同规模的教育研究，包括进行对实践方法的基本研究、行动研究、应用研究和评鉴，以(和学校合作)解决特定教育问题。

## 6. 计划主题

超过 200,000 元的拨款申请，基金会**优先考虑**以下不同主题的申请：

- (1) STEM/STEAM 教育
- (2) 资讯科技教育
- (3) 评估素养
- (4) 全方位学习
- (5) 正面价值观
- (6) 学生的均衡发展
- (7) 有效的领导和管理

优先主题的详细范围载于**附件三**。

申请人可按照受惠目标对象的需要，提交任何一个优先主题的计划。基金亦十分欢迎有助理解及贯通各学科知识的跨主题计划。申请人可以参照以上优先主题，申请进行创新计划，以回应学校及 / 或教育界的需要。申请人须提交详细资料，以阐释学校或教育界的具体需要，以及他们如何受惠于该计划。

## 7. 申请数目

### (a) 超过 200,000 元的拨款申请

所有申请人于每个学年最多可提交**两项**不同主题的拨款申请。在该项申请计划展开时，申请人不得以受款人身分推行多于两项申请款额超过 200,000 元的基金计划。此外，各项计划均需在申请提交日期起计一年内展开。申请人在每个学年以协作者 / 参与者身分参与计划的次数不限。

**学校**申请人在每个学年可提交**三项**属于不同主题的拨款申请，其中一个申请的申请款额不可多于 600,000 元<sup>1</sup>。在该项申请计划开展时，学校不得以受款人身

<sup>1</sup> 有关金额由2023年12月1日起修订为1,000,000元，现行的申请数目安排则维持不变 (例如：如学校申请人已于2023年12月前提交两项多于600,000元的申请，期后于2023/24学年内提交的第三项申请则不应多于1,000,000元)。

分推行多于三项申请款额超过 200,000 元的基金计划。另外，办学团体在考虑属下学校的承担能力及需要后，亦可在获基金批准下，调动其属下学校的申请名额。

**大专院校**申请人(即受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的大专院校学系/中心)于每个学年最多可提交**三项**属于不同主题的申请，在该项申请计划展开时，申请人不得以受款人身份推行多于三项申请款额超过 200,000 元的基金计划。

#### **(b) 不超过 200,000 元的拨款申请**

除上述限额外，每位申请人每学年可提交**最多两项**不超过 200,000 元属于任何主题而内容不同的拨款申请，在该项申请计划展开时，申请人不得以受款人身份进行多于两项申请款额不超过 200,000 元的基金计划。各项计划均需在申请提交日期起计之一年内展开。

#### **(c) 重新递交计划申请**

申请人改善了未能成功获批的计划后，在不成功计划的首次申请日期计起的 12 个月内，可再度递交该修订的计划一次。

### **8. 申请人的责任**

每份申请只可由一名合资格申请人递交。计划如获基金拨款，受款人须与基金签订一份协议书。如计划需其他机构 / 个人协作或参与，须指定一方以申请人身份提出申请，并对该计划负责。

就大专院校而言，学系或中心的申请须由职级不低于系主任或中心主管的人士担任申请人。假如申请人身兼两个或多个学系或独立中心的主管职位，则可分别为其负责的学系或中心提交申请。

### **9. 评审准则**

获基金资助的计划应以香港为本，而且属一次过性质。计划的拨款不对基金造成经常性的财政负担。计划亦不应重复政府已在进行或将会进行的计划。如同类计划已获其他政府资源提供资助，则不应向基金重复申请拨款。<sup>2</sup> 除特殊情况外，那些可藉申请人已获批准的经常开支或其他资源资助进行的计划，通常不会获得考虑。如超过 200,000 元的拨款计划属于本指引第六段中所载的主题，或能为整个教育界及受惠对象带来持续影响，将获优先考虑。计划如获其他非政府资源提供等额资助，可获优先考虑。

计划将主要按三个范畴的准则评审：**(a)**计划需要；**(b)**计划可行性；和**(c)**计划的预期成果，其他因素亦会考虑。计划书必须展示其创新元素，并尽量符合三个范畴的评审准则。基金将根据申请人递交的计划书的书面内容评审。基金保留权利，在有需要时要求申请人解释计划内容或向申请人索取补充资料。除应基金秘书处的要求外，递交申请后提交的补充资料概不受理，亦不会被视作申请的一部分。

<sup>2</sup> 「重复」指纯粹抄袭或复制计划，而没有作出任何调适或加上新元素。

有关三个范畴下的评审准则，已列明在附件一(a)（申请资助款额超过200,000元的评审准则）；及附件二(a)（申请资助款额不超过200,000元的评审准则）。

## **10. 协议书**

计划如获基金拨款，受款人须与基金签订一份载列拨款条件的协议书。申请人如欲参考现正生效的协议书，可浏览优质教育基金网站(<http://qef.org.hk>)。而相关指引包括(i)〈计划管理及监察〉、(ii)〈人事管理及采购〉和(iii)〈资产处理〉，均为协议书条款的一部分，详情请浏览基金网站。

## **11. 监察**

获资助的计划须接受基金的监察，而受款人亦需进行自我监察及评鉴。在计划获得批准后，受款人须在计划施行期间定期提交报告，以作监察之用。在计划完成后，须提交计划总结报告及财政总结报告。申请人可细阅载于优质教育基金网站(<http://qef.org.hk>)的〈计划管理及监察指引〉。

## **12. 推广及推介活动**

受款人及计划负责人须积极参与由基金举办或支持的各项推广、宣传及推介活动。

## **13. 知识产权**

优质教育基金资助的所有计划开发所得的内容、成果和成品，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文本、平面图像、图画、图片、照片、录音和录影记录，以及数据或其他资料的汇编（统称为「成品」），均受到知识产权保障。除非另有指明，否则成品内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拥有者为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法团。基金建议申请人细阅载于优质教育基金网站(<http://qef.org.hk>)的〈优质教育基金知识产权政策〉。

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  
二零二四年四月

# 优质教育基金申请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你在有关申请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

- (a) 处理、核实及查证有关申请；
- (b) 就上文(a)项所述申请的处理、核实及查证，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 / 部门资料库进行核对；
- (c)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资料库进行核对，以核实 / 更新教育局的记录；
- (d) 培训及发展，包括发出计划 / 活动邀请、处理发还课程费用申请、评审提名、奖项和奖学金，以及监察达标进度；
- (e) 处理及审核拨款 / 补助 / 津贴申请、发放拨款 / 补助 / 津贴，以及审计；
- (f) 编制统计资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执行规则及规例，包括《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属法例(例如《教育规例》、《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和《资助则例》。

2. 你必须按申请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申请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申请。

## 可获转移资料者

3.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与申请相关的学校 / 组织，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如

适用)；

- (c) 受教育局委任以提供服务或意见的人员、代理人、服务供应商或机构，包括优质教育基金督导委员会、评审及监察专责委员会、推广及宣传专责委员会及电子学习配套计划专责小组，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d)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以及
- (e)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

#### 查阅个人资料

4.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以书面向以下人士提出：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14号4楼403室行政主任(优质教育基金)1或电邮至 [exoqef1@edb.gov.hk](mailto:exoqef1@edb.gov.hk)。